

证券代码：872774

证券简称：威沃敦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凤凰村三社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玉军先生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8 号和 2025-00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

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专职董事何伟按月领取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其薪酬由标准薪酬、福利及其它补贴构成；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责的董事段小丽、吉泓光、张其平、蔡茂，按其岗位领取工资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何伟、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周玉军、袁雪、曾利均在公司任职，按其岗位领取工资薪酬，其工资薪酬由标准薪酬、福利及其他补贴等构成，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3,150,776.46 元，2024 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 350,648.44 元，2024 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的 60%。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重点为查缺补漏，未进行较大的安全生产投入，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和用途符合公司现阶段安全管理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宁雪伶、梁家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